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立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22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政府採購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6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原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關於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2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。嗣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2號判決確認原處分關於依行

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為違法，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22號事件委任曾國龍律師及許嘉芬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附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22號卷可稽。依原審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2號判決確認原處分關於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為違法，並判命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22號判決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俊　亨